

#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总经理李俊义先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李俊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上述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文山 \_\_\_\_\_

李北伟 \_\_\_\_\_

李传荣 \_\_\_\_\_

2017年6月19日